职业病危害评价项目网上信息公开表

项目名称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95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65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已建			
项目地理位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 23 号			
行业类别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泡沫塑料制造	投资金额	约 26571 万元	
占地面积	32935.26m ²	岗位定员	本工总定员 47 人	
评价单位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泰洁职评(2022)0161 号			
评价类别	□预评价 ■控效评价 □现状评价			
项目概况	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是由韩国 SKC 集团投资建设的外资独资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 2000 万美元,建设 地点位于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秀路以东、江河路以南,厂区用地面积 32935.26m3,主要从事汽车用特种橡胶配件生产。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规划投资 26571 万元建设 "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产品项目",项目代码: 2017-320652-26-03-562187。2018 年 9 月,江苏蓝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变更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2018 年 10 月,中国电子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变更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一期年产 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于 2019 年 2 月开始试生产,由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编制完成《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6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2020 年 5 月,建设单位计划对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后期工程部分辅助设施及原辅料变更项目。变更内容有:(1)聚氨酯缓冲块产品原料催化剂 A107 替换为 A400,预聚工序增加清洗剂 M350;(2)发泡成型工序增加脱模剂 FLEX-A 和 AKO-SP5815N(这			



两种脱模剂根据要求交替选用),同时根据需要采用清洗剂 M350 清洗;(3)设备部分新增 SP-1004A/B 和 SP-1005A/B 共 4 只暂存器以及增加合成器 R-201A/B 和 R-301A/B 的体积,增加了 3 只贮存容器,发泡混合清洗容器由原设计 40L 变更为 25.8L,空气储罐压力由 0.99MPa 变为 1.05MPa,吸附筒容量由 1m3 变为 0.43m3。

上述变更项目不改变核定产能,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南通化学环境监测站有限公司编制《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后期工程部分辅助设施及原辅料变更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 2020 年 7 月委托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爱思开希(南通)尖端聚氨酯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95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后期工程部分辅助设施及原辅料变更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并于 2020 年 9 月,扩建二期 1000 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一期和二期建设后全厂聚氨酯缓冲块产能合计 1650 万个/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单位委托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195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年产1650万个聚氨酯缓冲块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主要职业病危 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风

评审结论

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 NDI(1,5-萘二异氰酸酯)、Capa 2201A(羟基己酸内酯与 2,2-二甲基-1,3-丙二醇的聚合物)、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DINP(邻苯二酸酯二壬酯)、Capa7201A(聚四亚甲基醚二醇)、IJ-345W(聚二甲石油,蜡,表面活性剂)、AKO-PS20N(硅油)、LEX-A(聚甲基硅氧烷、甲基环己烷、3-甲基己烷、2-甲基己烷、1,2-二甲基环戊烷、1.3-二甲基环戊烷、庚烷)、AKO-SP5815N(石蜡、异庚烷、庚烷、环庚烷、二甲基戊烷、添加剂)、二氯甲烷、M350(聚乙二醇单甲醚)、高温。

险分类		□一般 ■严	·重	
评价报告结论	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后工作场所中劳动者接触的危害因素可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范围内。从职业卫生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效果良好,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自评审专家	下力锋、顾志锋、金国江、曹 辉、陈可	评审时间	2021.12.10	

■通过

□不通过

第 页 共 页